

#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 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博誠老師解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稅務法規

一、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與印花稅為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明訂之直轄市及縣(市)稅，屬於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然租稅之課徵，如逾核課期間，便不得再予補稅處罰；是以，核課期間之計算至關重要。請根據稅捐稽徵法規定，詳細說明上述各種直轄市及縣(市)稅核課期間起算之規定。(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核課期間為各項國考之重要考點，上課除了加強觀念外，並整理核課期間之圖表及題目，亦加強題目之演練，稅捐稽徵法在 110 年大修法後，核課期間之考題熱度仍不減，學員只要有把握上課要點，應可獲取高分。

3. 《命中特區》113 年 7 月版/AK47 稅務法規/博誠/第 3 章/P3-17~P3-19

## 【擬答】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

1. 核課期間：

- (1)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 (2)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 (3) 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規定，核課期間之起算：

1.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2.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 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4. 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但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案件，自稅捐稽徵機關受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之日起算。
6. 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不存在或所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致應補徵或追繳稅款，或其他無法依前 5 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者，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政府特考)

(三)綜上所述，本題依題意內容，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之核課期間起算日整理如下：

稅目	要件	核課期間	起算日	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日
土地增值稅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	原則：5 年 例外：7 年(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	原則：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 例外：但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案件，自稅捐稽徵機關受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之日起算。	-
契稅			1. 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2. 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地價稅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	原則：5 年 例外：7 年(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	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當年度 12 月 1 日起算
房屋稅				當年度 6 月 1 日起算
使用牌照稅				當年度 5 月 1 日起算 營業用者，其下期當年度 11 月 1 日起算
印花稅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		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政府特考)

二、為防止透過移轉型態避稅，我國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精進作法，即一般所稱之「房地合一稅制 2.0」。新制擴大房地合一的課稅範圍，除原有之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以及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外，增列之課稅標的為何？又在新制下，房地交易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是否能於計算課稅所得時減除，請論述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解題關鍵》房地合一稅制 2.0 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考題已進化不少，惟本次考的是修法之基本概念，對於學員而言，應尚可應對，題目不難，掌握基本概念即可獲取高分。

3. 《命中特區》《命中特區》113 年 7 月版/AK47 稅務法規/博誠/第 7 章/P7-1~P7-2、P7-7、P7-10、P7-22

### 【擬答】

(一)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有關房地合一稅制 2.0 之適用範圍（課稅標的）如下：

1.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8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課徵所得稅。
2.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3.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 1 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註：視為房屋、土地交易之未上市櫃股票交易，不適用現行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並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或第 12 條規定課稅。）
4. 綜上，房地合一稅制 2.0 係將「預售屋交易」及「實質移轉房地之股權交易」納入課稅。主要目的為抑制預售屋炒作，防杜以股權移轉方式炒作不動產，規避房地交易所得稅負。

房地合一稅 2.0 版修正前後-課稅標的-對照表

課稅客體	房地合一稅 1.0 版 (修法前)	房地合一稅 2.0 版 (修法後)
交易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	✓	✓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	✓	✓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	✓
交易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50% 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 註： 1. 排除交易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 2. 交易未上市(櫃)股票已課房地合一稅者，免按所得基本稅額(AMT)課稅。	— 註：原僅適用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境外公司之股權部分	✓

(二)土地增值稅得否於計算課稅所得時減除：

- 1.原房地合一稅制 1.0 計算房地交易所得可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少數民眾藉由高報土地移轉現值，墊高土地漲價總數額，以減少交易所得，規避 35%、45%的所得稅負。
- 2.現行房地合一稅制 2.0 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及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依以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即以公告土地現值所計算的數額為限。
- 3.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但書及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故土地增值稅計算課稅所得時減除時：

原則：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例外：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得列為成本費用，於計算課稅所得時減除，計算公式如下：

【(申報移轉現值—公告移轉現值) / 土地漲價總數額】\*已納土地增值稅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A) 1.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有關稅捐核課期間屆滿時，其時效不完成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
- (B)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一年內
- (C)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課期間屆滿之日起算一年內
- (D)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日起算一年內
- (B) 2. 經合法送達之繳款書所載應納稅款為 30 萬元，繳納期限為 113 年 3 月 10 日，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稅款，且未依規定申請復查，經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分署於 113 年 6 月 10 日開始執行，其執行期間，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最長為幾年？
- (A) 5 年 (B) 10 年 (C) 15 年 (D) 20 年
- (A) 3.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何種情形，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①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②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③依法應繳納貨物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④依法應繳納營業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 (A)①② (B)①②③ (C)①③④ (D)①②③④
- (A) 4.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如超過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扣除額之合計數部分，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前項扣除額不包括下列何者？①財產交易損失②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③長期照顧扣除額④教育學費扣除額⑤幼兒學前扣除額
- (A)①②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②③⑤
- (C)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 113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時，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特別扣除額包括那些？①災害損失 ②財產交易損失 ③房屋租金支出 ④購屋借款利息 ⑤教育學費
- (A)①②③④⑤ (B)①④⑤ (C)②③⑤ (D)②③④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政府特考)

- (C) 6. A 銀行 113 年 7、8 月份營業稅資料如下：利息收入 4,500,000 元，出售金條收入（銷售額）3,000,000 元。此外，動產、不動產等出租收入（銷售額）1,200,000 元，手續費收入（銷售額）800,000 元，申請改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各項相關業務購置進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為 80,000 元，假設無留抵稅額，請計算本期營業稅應納稅額？  
(A) 308,200 元 (B) 457,400 元 (C) 307,400 元 (D) 432,600 元
- (B) 7.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者，不適用之扣除額有那些？①幼兒學前扣除額 ②長期照顧扣除額 ③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 ④購屋借款利息 ⑤教育學費扣除額  
(A) ①② (B) ②③ (C) ①③ (D) ②③⑤
- (C) 8.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營利事業計算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減除之項目包括那些？①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②自行申報之次一年度虧損 ③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 ④依法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⑤依法由以前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A) ①②③④⑤ (B) ①②③④ (C) ①③④ (D) ②⑤
- (A) 9. A 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於 113 年 4 月 1 日出租房屋收取押金 100 萬元，租金 42 萬元，若郵政機關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 1.2%，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該公司 4 月份押金與租金之銷項稅額各為若干元？  
(A) 48 元，2 萬元 (B) 0 元，2 萬元  
(C) 50 元，2 萬 1 千元 (D) 0 元，2 萬 1 千元
- (C) 10. B 公司 113 年 7 月及 8 月有銷項稅額 50 萬元，進項稅額 30 萬元及期初留抵稅額 10 萬元，該公司遲至 113 年 9 月 20 日（週五）才申報繳納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將遭受何種處罰？  
(A) 滯報金 1,000 元，滯納金 1,000 元 (B) 總報金 1,000 元，滯納金 2,000 元  
(C) 滯報金 1,200 元，滯納金 1,000 元 (D) 總報金 1,200 元，滯納金 2,000 元
- (D) 11. 依貨物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從價徵收貨物稅？①橡膠輪胎 ②電腦 ③電冰箱 ④水泥 ⑤汽車 ⑥汽油  
(A) ①②③④⑤⑥ (B) ①②③⑤ (C) ①③⑤⑥ (D) ①③⑤
- (C) 12.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下列何者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①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銷售價格 200 萬元者 ②遊艇船身全長達三十點四八公尺者 ③飛機每架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④家具每件銷售價格新臺幣 100 萬元者 ⑤入會保證金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  
(A) ①②③④⑤ (B) ②③④⑤ (C) ②③④ (D) ③④⑤
- (C) 13.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規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何者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課徵遺產稅？①死亡前已與其子離婚之媳婦 ②父母 ③大哥 ④弟媳 ⑤叔父 ⑥女兒  
(A) ②③④⑤⑥ (B) ①②③④⑥ (C) ②③④⑥ (D) ②③⑥
- (D) 14.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規規定，113 年度遺產稅的免稅額及配偶扣除額各為若干元？  
(A) 1,200 萬元，400 萬元 (B) 1,200 萬元，445 萬元  
(C) 1,333 萬元，493 萬元 (D) 1,333 萬元，553 萬元
- (D) 15. 依土地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有關適用 2% 稅率計徵地價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自用住宅用地 ②國民住宅用地 ③企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 ④學校用地 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做停車場使用  
(A) ②③④⑤ (B) ①③④⑤ (C) ①③⑤ (D) ①②③

- (D) 16. 依土地稅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土地移轉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①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 ②遺贈土地 ③交換土地 ④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 ⑤私人捐贈供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
- (A)②③④⑤ (B)①②③⑤ (C)①④⑤ (D)①④
- (C) 17. 依房屋稅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有關適用 1%稅率課徵房屋稅要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房屋所有權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辦竣戶籍登記 ②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 ③房屋所有權人、配偶及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 ④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 (A)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①②
- (C) 18. 我國稅法關於自用住宅的相關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各種稅目的重購退稅，不論是出售房地或新購入房地都必須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
- (B)土地增值稅一生一次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適用條件之一是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出售前一年要辦竣戶籍登記
- (C)申請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土地所有權人必須是同一人，但建物所有權人可以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 (D)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面積限制為都市土地 3 公畝，非都市土地 7 公畝，但不可同時享受自用住宅優惠，須依比率換算
- (D) 19. 國稅局於 110 年 5 月 1 日將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合法送達甲公司，甲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提起復查，112 年 5 月 21 日為核課期間屆滿日，112 年 3 月 15 日法院判決確定撤銷國稅局原核定處分，假設題目及選項之期日或期間末日均非假日，下列何者正確？
- (A)國稅局應重新核定的期限為 112 年 5 月 21 日
- (B)適用時效中斷之規定
- (C)不適用時效不完成之規定
- (D)國稅局應重新核定的期限為 113 年 3 月 14 日
- (B) 20. 下列那些稅捐的稅課收入可指定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或長期照顧資源發展？①遺產稅及贈與稅 ②房地合一稅 ③營業稅 ④菸酒稅 ⑤菸品健康福利捐
- (A)僅①② (B)①②④⑤ (C)僅②④ (D)②③⑤
- (C) 21. 有關房屋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①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之稅率為 1.5%~2.4% ②房屋稅以每年 3 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於每年 5 月開徵 ③房屋稅為地方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歸戶個人所有房屋，供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計 3 戶以內享有自住優惠稅率 1.2%，超過 3 戶則課徵差別稅率 ④營利事業所有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⑤起造人持有住家用之待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稅率最低不得少於 2%，最高不得超過 3.6%
- (A)①② (B)①③ (C)②③④ (D)①④⑤
- (D) 22. 張君為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的國民，民國 80 年與甲女結婚，兩人約定採共同財產制。張君於 113 年過世，死亡時遺留的財產總額為 2,800 萬元，均為婚後財產，其中包括甲女一年前贈與現金 300 萬元。甲女財產為 2,500 萬元（其中包括結婚前財產 800 萬元，以及兩年前父親贈與 200 萬元），另有銀行貸款 300 萬元。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的規定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多少金額？
- (A) 650 萬元 (B) 150 萬元 (C) 800 萬元 (D) 0 元
- (B) 23. 下列何者非屬適用於無形資產之常規交易方法？
- (A)利潤分割法 (B)成本加價法 (C)收益法 (D)可比較利潤法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政府特考)

- (A) 24.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規定，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地位，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規定條件者，得就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的多少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A) 25%                      (B) 5%                      (C) 30%                      (D) 50%
- (D) 25. 關於土地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 (B)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員生宿舍用地，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 (C)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該信託土地應與受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 (D)營利事業之勞工宿舍用地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 公職

志光×學儒×保成 ··

## 上榜生唯一指定

### 效率考取關鍵

#### 一年應屆考取 連過三榜



113 高考財稅行政  
113 普考財稅行政 許○谷  
113 初等考財稅行政

大部分考生的罩門在會計學，老師是我自認授課最清楚的講師，除書寫板書乾淨俐落，還會因應同學們的理解度搭配不同例題，整題而言相當適合新手入門，每當一個章節結束，老師總會從各大考試節錄數題經典題目，讓我們在課堂之餘進行實戰演練，這些經典題目彷彿是一場小型的「預演」，做對了可以增強自身的信心。

#### 雙料金榜 優異考取



113 高考統計 李○昀  
113 普考統計

統計學老師的講解盡可能簡單易懂，題目也幾乎都帶過一遍，並額外補充一些可能會考的題型或證明題，哪些是必須要掌握、哪些是決勝題，心有餘力的話再做加強。三等的統計學會有部分的證明題，所以證明題是不能輕易放棄的，統計範圍雖然不小，但是後面不少觀念都是有關聯的，作為主要的專業科目，需要盡可能把分數提高。